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林元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處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本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